

彰化縣 111 年度防制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宣導講座計畫(僑信國小)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彰化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預防性策略，以降低校園內發生性平事件之機率。
- (二) 運用三級輔導策略，能將校園性平事件發生所造成之傷害及影響降至最低。
- (三) 利用案例研討方式，協調學校內各處室橫向聯繫，形塑校園內友善性別平等空間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1年 9 月 7日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除本校教師外，員林區學校請派一名人員參加(上限 120人)。
- (二) 課程方式：利用電影、短片、故事、閱讀、真人真事演講等活動呈現，並開放個案研討交流分享意見。
- (三) 課程內容：1. 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、2. 案例分析及輔導處遇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員林區內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、導師及具相當興趣之教師(上限 120人)。

八、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(講)人
13:20—13:30	報到：領取資料	輔導室
13:30—15:30	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	彰師大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
15:30—16:30	案例分析及輔導處遇	蔡顯柔心理師
16:30—	賦歸	輔導室

九、報名時間：辦理日期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【課程代碼3530100】。

十、參加人員請本權責核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二、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本案概算經費補助上限為 10,000 元整，其餘不足餘數由本校自籌。

十三、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研習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如於研習期間出現上述症狀者，應即戴口罩並立刻就醫，不再繼續參加。
- (二) 研習前，落實研習場地環境消毒工作。
- (三) 研習期間場地開窗保持通風良好，座位為固定座位並採梅花座以維持足夠之社交距離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呈縣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。